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龙峰七队、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C2-310054-gxsx

发包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龙峰七队、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龙峰七队、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隆发改[2025]80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5. 工程内容：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划分为8个项目，包括：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龙峰七队、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共8个项目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划分为8个项目，包括：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龙峰七队、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

施项目，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共8个项目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玖分（¥ 1418995.6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肆角捌分（¥ 18478.48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岑桂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光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51000330742330B

地 址：_____

地 址：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

镇新兴街（岑泽令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光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776-286028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84597204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110600509300035120